

1964年，农业统计增设《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情况》表，分列机耕、机播、机收面积和通电队数、用电量、农村水电站个数及发电能力等10个指标。交通运输统计年报由市、县统计局会同当地交通局收集资料，整理、汇总上报。基建统计年报作了一些精简，取消了《农村人民公社基本建设情况》《城镇集体所有制基本建设情况》和《停建工程维护费使用情况》3张年报表。建筑业统计重新修订《施工和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》。

1965年，基建统计取消《停建项目维护费使用情况表》，增加按用途分和按建设性质分的《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完成情况表》《本年新增能力（或效益）》表；把《集体所有制和用侨汇进行基建情况表》改为《集体所有制基建单位一览表》。农业统计执行国务院《关于必须坚决刹住滥发表之风》的通知，对各部门、各单位发往农业的统计报表进行清理和整顿，取消了各种“中心进度”统计表，保留的法定月报有“三种（春、夏、冬种）三收（春、夏、秋收）”表及牲畜电讯报。农业年报有反映“农作物和亚热带作物种植面积和产量”“耕地面积”“农业机械化”及“公社基本情况”等指标报表。同年，在《农村收益分配表》中增加“社队企业”栏，指标包括“上交国家税金”“工资总额”和“企业纯利润”三项。交通运输统计增加铁路报表，主要指标包括：货发量、货到量、接运量、移交货量、货物平均运距，客发量等。工业统计年报表种减少至7个。

（二）1966年—1976年统计报表修订

1966年—1968年，《基建投资总额》《新增生产能力（效益）》仍继续进行统计，综合统计中断，农产品产量抽样调查停止。农业统计、交通运输统计、商业统计基本中断。仍继续进行统计的报表只有《工业总产值》《主要产品产量》《国营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》《基建投资总额》《新增生产能力（效益）》《全民所有制单位主要物资年末库存量》《职工人数与工资总额》《农产品三种三收》等季、年报。大部分统计基本中断。工业统计保留的报表只有《工业总产值》《主要产品产量》《国营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》等季报和年报。

1969年，农业统计要求上报《农业概况》和《农作物产量》2个表中的主要指标。

1970年，广东省计划战线革命委员会制定了关于《农业跨纲要》主要统计指标计算方法，农业统计年报中第一次编制《粮食跨纲要情况》和《国营农林牧渔场基本情况》，并恢复农业基本情况、人口、耕地面积、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、农业现代化情况（包括农村电气化）和主要农机具拥有量等年报表及《亚热带作物面积和产量》、林业、渔业生产等季报统计。基建统计恢复《基本建设完成情况一览表》《基本建设新增能力（或效益）》《大中型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新增生产能力季报》等表的统计。工业统计增设《九小工业基本情况》表（“九小”指小钢铁、小有色、小煤炭、小电站、小石油、小化工、小化肥、小机械、小水泥），恢复《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实有数》年报表。

1971年,工业统计恢复《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概况一览表》《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本和流动资金》表,增设《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年底实有数》表。

1972年,交通运输统计逐步恢复,并在原有报表的基础上,增设了《交通线路年底到达数》。基建统计恢复《按资金来源分组的本年基本建设投资额》和《本年施工和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价值》年报表。

1973年,工业统计将《全民和集体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表》改为《金属切削机床、锻压、发电及其他设备拥有量》,恢复《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》表和《产品质量、物耗及其他技术经济指标》月报;年报增加《国营企业一览表》《大中型企业基本情况卡片》和《企业财务成本表》。农业统计恢复农产品产量抽样调查;新增《农业现代化》统计表,用以反映农业现代化水平;基建统计恢复和建立了《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电讯月、季报》《施工和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个数电讯月报》《基本建设新增能力(或效益)电讯月报》和《施工和竣工房屋面积》年报。

1973年—1975年,湛江农业统计在上级统计部门指导下,全面开展建立了“三级台账”工作。

1974年,工业统计建立《工业企业八项经济指标计划完成情况》季报制度(八项经济指标包括总产值、品种、质量、物耗、全员劳动生产率、利润总额、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、产值资金率)。基建统计设置《基本建设项目概况》表,代替原《资金来源表》和《建设项目一览表》。

1975年,基建统计恢复《基建项目概况》《本年新增生产能力》《本年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及造价》等年报;增加按事业种类分的“基建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”“施工和建成投产建设项目个数”“用各项费用完成的基建投资”和“农村人民公社基建情况”等年报。交通运输统计增加了《水运运输船舶实有数》《运输工具运用情况》《公路运输部门运输工具及装卸机械实有数》《机动船燃料消耗》《公路运输主要技术经济指标》《筑路、养路机械年底实有数》《地方水运、公路运输全民所有制企业基本情况》表。工业统计把《工业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》年报改为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》年报,表中增报“亏损企业亏损总额”“积累总额”“全部产品总成本”“提取的更新改造基金”等指标。填报范围扩大到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。农业统计由县直接编制《农业生产情况》卡片,内容增设粮食购销和收益分配等指标。

1976年,交通运输统计增加铁路《企业、事业单位专用铁道》统计表;将《交通运输工具实有数》表中原“后三轮机动车”改为“电车”和“其中无轨电车、其他机动车”;增加了《交通运输重点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》表,指标有年运(客)货量,客、货汽车耗油,其中载货汽车耗柴油等。基建统计在《基建资金来源表》中增报“各项费用”和“五小技改”(“五小”指小钢铁、小煤炭、小化工、小机械、小水泥)等项指标。